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骆竞，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曾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 31 日起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均按法律法规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骆竞	8	8	8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会议，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勤勉尽责，在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另外，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2、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增补候选人及聘任副总经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审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运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的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的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3年4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的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2	2023年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23年9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就危固废处置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分别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3年3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4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独立意见 14、关于修订《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3	2023年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年8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年8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年9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年产 20 万套高效节能泵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内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就危固废处置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分别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3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就相关问题与会计师、公司

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管理层进行电话沟通、听取管理层汇报、前往公司现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董监高的选举及聘任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并与本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便于本人更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 2023 年履职过程中，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审计工作等，利用自己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予以适当的指导，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的核查。

三、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年度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执行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出具了《关于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的函》，对其在2018年11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内容进行变更，明确了新的消除

同业竞争的方案，并出具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无锡市政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无锡市政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本人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根据有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白凤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庆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8月17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马海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相关候选人均具备履职所必须的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严格执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发放的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以外，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

作人员对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_____

骆 竞

2024 年 4 月 25 日